

2021 年度林州市第九中学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林州市第九中学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林州市第九中学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林州市第九中学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林州市第九中学部门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林州市第九中学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林州市第九中学主要职责是: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,抓基础教育、培养学生习惯及保证初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林州市第九中学部门预算仅包含本单位预算,不包含其他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收入总计 2393.91 万元，支出总计 2393.91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61.88 万元，下降 7%。主要原因：在职教师和在校学生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收入合计 2393.9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74.29 万元；上级转移支付 217.6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支出合计 2393.9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174.29 万元，占 91%；项目支出 219.62 万元，占 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74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8.3 万元，下降 1.30%，主要原因：在职教师和在校学生人数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0 年一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4.2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支出 1886.52 万元，

占 86.7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.61 万元，占 9.09%；卫生健康支出 90.16 万元，占 4.15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林州市第九中学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预算数与 2020 年一致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林州市的第九中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.0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林州市第九中学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项目217.62万元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

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